

招标编号：\*\*\*\*\*

中国\*\*湖南省分公司  
XXXXXXXXXXXXX楼室内装修工程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中国\*\*湖南省分公司  
招标代理： xxx 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 八年一月

中国\*\*湖南省分公司

XXXXXXXXXX楼室内装修工程

招标文件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3

投标须知前附表 4

一、总则 5

二、招标文件 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五、开标 11

六、评标 12

七、授予合同 13

第二章 合同条件 15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6

第五章 工程技术标准 29

一、施工质量主要适用规范 30

二、施工安全主要适用规范 30

第六章 图纸 31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32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33

二、工程量清单表 3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格式	34
一、投标函	36
二、开标一览表	37
三、投标函附录	38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9
五、授权委托书	39
六、投标人企业概况	55
七、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56
八、项目经理简历表	56
九、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56
十、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57
十一、近三年来所承建类似工程情况一览表	57
十二、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58
十三、其它资料	58
第九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59
一、投标报价的说明	63
二、工程项目总价表	64
三、单项工程费汇总表	65
四、单位工程费汇总表	66
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67
六、施工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68
七、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69

八、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	70
九、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71
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料、机分析表	72
十一、工程措施项目费计算表	73
十二、人工、主要材料、机械汇总表	74
附件 1 评标办法	75

##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目号	条款号	内容	内容规定
1	1.1	工程名称	湖南**XXXXXXXXXXXX楼室内装修工程
2	1.1	建设地点	
3	1.1	建设规模	
4	1.1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包验收、包费用等。
5	1.1	质量标准	确保达到《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规定的合格工程
6	2.1	招标范围	具体范围见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7	2.2	工期要求	工期 天（日历日）
8	3.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已落实。
9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经资格预审合格并持有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的投标人
10	4.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预审。
11	13.1	工程报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按照《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湘建价[2006]330号文）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12	15.1	投标有效期	90天（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3	16.1	投标保证金	伍万元整（人民币）
14	5.1	踏勘现场及	

答疑会 集合时间：2008年1月10日北京时间上午8：30时。

集合地点：施工现场

答疑：不集中答疑，投标人的疑问在1月15日下午5：00前传真到招标公司。

15 17.1 投标人替代方案 不考虑。

16 18.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书壹正肆副，

17 21.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递交地点：长沙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截止时间：2008年1月28日上午9：00时（北京时间）。

18 24.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08年1月28日上午9：0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长沙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地址：长沙市五一大道 800号恒隆国际大厦 4F楼）。

19 32.2 评标方法及标准 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具体评标办法详见附件 1

20 36.1 履约担保金额 履约保证金采用现金，数额为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和投标报价与投标上限值之间的差额保证金。

21 合同价款的支付 见合同专用条款。

## 一、总则

### 1. 工程说明

1.1 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 第 5 项；

1.2 上述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七部委第 30 号令），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 2. 招标范围及工期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2.2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工期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 3. 资金来源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资金来源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项目施工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 4. 投标人资质要求及合格条件

4.1 经资格预审合格并持有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的投标人。

4.2 为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以及满足资格评审要求，投标人仍应提供令甲方满意的有关资格方面的资料，以证明其符合投标合格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为此，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应包括下列资料：

（1）有关确立投标人法律地位的原始文件的复印件（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复印件和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2）按规定的格式提供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简历，提供项目经理

部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的情况等相关证件。投标书中所报项目经理应为资格预审申请中填报的项目经理，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4.3 中标单位不得更换项目经理，中标后项目经理证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行押证管理。

4.4 中标单位不得将中标工程转包给其他施工单位，一经发现将终止施工合同。

## 5. 踏勘现场

5.1 招标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时间，组织投标人应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察勘，以便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9 条发出的答疑函、补充通知和第 8 条所述的答疑会记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合同条件

第三章 合同协议条款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工程建设标准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格式

第九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附件 1 评标办法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7.3 招标图纸押金壹千元。投标人应在开标后 5 天内退回招标图纸，当投标人完好的退回图纸时，图纸押金将同时退还给投标人（不计利息）。

## 8. 招标文件的答疑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 1 月 15 日下午 5：00 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等，下同）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送至 xxx 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7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投标人发送，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补充在发出前 2 天报招标办备案，否则无效。

8.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明确的招标范围，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予以确认。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7 个工作日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将以补充通知的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补充通知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书（包括投标函）和技术标书二部分组成。

11.2 商务标书（包括投标函）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授权委托书
- （5）投标人企业概况

- (6)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 (7) 项目经理简历表
- (8)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9)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10) 近三年来所承建类似工程情况一览表
- (11)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 (12) 其他
- (13) 投标报价的说明
- (14) 工程项目总价表
- (15) 单项工程费汇总表
- (16) 单位工程费汇总表
- (17)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18) 施工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19)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 (20) 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
- (2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2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料、机分析表
- (23) 工程措施项目费计算表
- (24) 人工、主要材料、机械汇总表

### 11.3 技术标包括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3) 质量保证措施
- (4) 保证安全措施
- (5) 文明施工现场措施
- (6) 劳动力安排计划
- (7) 主要材料、构件用量计划
- (8) 主要机具使用安排

投标书应有页码和目录。

##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3. 投标报价

13.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所规定的方式。

13.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费用的总和。

13.3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须知第 2 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的招标工程范围的设计图纸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报价的依据。

13.4 投标报价，应以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了招标范围的设计图纸，以工程量清单作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3.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 2006 年《湖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标准》及其统一解释，取费标准参照湘建价 [2006]330 号文发布的《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执行。人工工资计价按湖南省建设厅湘建价 [2007]402 号文发布的《关于发布湖南省各市州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的通知》的规定计取。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按湖南省建设厅湘建价 [2007]403 号文发布的《关于调整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通知》的规定计取。投标报价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应当由注册在本企业的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投标人委托他人编制投标报价文件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委托合同，其投标报价文件应当注明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并加盖各自法人公章，同时由被委托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签字盖章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单位应当与被委托人一致。未按规定提供的投标报价文件无效。

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只得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编制投标报价文件，否则其编制的投标报价文件无效。

13.6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的报价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费、风险费、规费（包含基本养老保险费）工程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深化设计费、建设工程交易费以及招标代理费等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 中标人为完成本

合同工程需土建、弱电、强电、空调、消防、给排水等其他承包人的配合或协调等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3.7 合同价款及调整

13.7.1 本工程为固定合同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承包人在计算投标报价时应已考虑风险系数（施工期间的政策性调整 <包括定额、人工、机械费及其他取费等等>、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上涨因素、错算或漏算的工程造价、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事故、气象条件、供电供水网的停电停水等一切相关风险费用等）和固定合同总价包括的范围。无发包人有效签证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请投标人仔细核对，投标人应根据设计图纸，勘察现场后自行计算出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并比对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比对后如投标人发现招标人提供的工程数量数量有误差应在招标答疑会时书面提出，以便招标人以答疑文件的方式修正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答疑时如投标人没有提出工程数量的偏差则视为认同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及数量，实际施工过程中工程量数量偏差在 $\pm 5\%$ 以内的招标人视同投标人在其相应和相关的子目的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并包含此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工程数量。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漏项应在招标答疑会时书面提出，以便招标人以答疑文件的方式修正工程量清单。

### 13.7.2 合同价款的调整

约定工程量的变更应按下列方法调整：

(1) 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工程量的变更且经建设单位签字确认后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提出，经双方确认后调整。

(2) 没有设计变更但实际完成的单项工程量与招标时建设单位提供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工程量误差在 $\pm 5\%$ 以内的，结算时招标人不调整单项工程量。误差在 $\pm 5\%$ 以外的，结算时按实际完成的单项工程量进行调整。

(3) 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如中标人在投标时有漏项或投标时工程量数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数量不符，视同包括在投标总报价内，不另计价，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约定工程量变更后的综合单价应按下列方法确定：

投标时已明确的分部分项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结算时不再调整。只调整清单工程量，清单单价不变；

若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对应的项目，经发包人确认后，可按定额计价或双方协调定价进行调整，优惠按承包人投标总报价的优惠率执行。

### 13.7.3 主材价格的确定

(1) 所有主要材料必须经过招标人认可品牌、档次、价格，中标人方可进行采购。工程量清单提供了暂定价的材料，投标人投标报价必须按工程量清单中确定的暂定价统一报价，不能调整。招标人所定材料实际价格无论是高于原暂定价或低于暂定价，一律按实际定价给予调整结算，但只调整主材费以及支付因调整主材费而支付的税金，与主材费有关取费（含措施费）均不予调整。



(2) 招标人在招标时明确的暂定品牌、档次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无变化，开标后无论市场价格变化多大均按投标时的价格不再调整。 招标人对材料的品牌、档次和标准如有调整，合同价格按招标人认可的材料品牌、档次和标准进行调整。

13.8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接受。

13.9 投标人所填报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投标报价不能低于其企业成本价。

13.10 投标书中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投标截止日前提交修正报价，需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提交修正报价并提供 330 号文规定的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所有内容。

13.11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投标人必须按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的相应格式、内容填写清楚；投标人不得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改，如中标人在投标时有漏项或投标时工程量数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数量不符，视同包括在投标总报价内，不另计价，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13.12 招标人不保证最低报价中标。

## 14. 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经招标管理机构核准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有关规定提交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数额的投标担保，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投标人应按如下形式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银行转帐；投标保证金提交必须采用银行转帐方式，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分别由相应投标人帐户转入 xxx 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金专户。 不接受现金交纳投标保证金， 现金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

效。请投标人提前办理确保在开标前一天的 17：30 前到帐并到招标公司财务部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并将收据复印件放在投标文件中或将收据在开标时交给招标公司检查。

### 16.3 保证金开户名称全称及账号：

全 称：xxx 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金专户（须写全称）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长沙分行 \*\* 支行

帐 号：\*\*

将保证金汇入（汇款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以上账户，xxx 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确认到帐开具收据，不收支票，保证金的退还以银行转帐方式，由 xxx 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金专户分别转入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帐户，以上账户名称及开户行要写全称，不能省略。

16.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担保应当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中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担保应当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16.5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拒绝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修正报价。
- （3）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署合同协议。
- （4）投保人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投标文件。

(5) 投标人具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

## 17.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17.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除非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中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替代方案不予考虑。

## 18.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8.2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的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技术标书采用明标形式。

18.3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的封面、商务标和技术标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商务标书和技术标封口处加盖密封章。

18.4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应由投标文件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9.1 投标人应将商务标、技术标分开密封。

1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密封在包封内，并在包封上

正确标明“商务标正本”或“商务标副本”，“技术标正本”或“技术标副本”。

19.3 投标文件的包封应有：

(1) 招标代理人：xxx 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 识别标志：

( ) “投标湖南 \*\*XXXXXXXXXXXXX楼室内装修工程施工”

( ) “在 [ 投标截止期 ] 之前不得开封”

在商务标的包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 邮政编码，以便投标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

19.4 如果投标文件的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将不承担标书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9.5 商务标、技术标未密封的，招标人将拒收。

## 20.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

21.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1.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给投标人。

##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日期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2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23.3 根据本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五、开标

### 24. 开标

24.1 招标代理人将于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持法人代表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出席,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 24.2 开标程序:

- (1) 开标会议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人组织并主持;
- (2) 由监督人员或者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定它们是否完整;
- (3) 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人当众拆封,并检查投标人是否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修改内容、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代理人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

24.3 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

### 25.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5.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9 条的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 (2) 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署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 (3) 投标文件中出现两个及两个以上投标总价的;
- (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者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的;
- (5)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和资格预审申请书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不符的;

## 六、评标

### 26.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6.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公开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7.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7.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



的修改不在此列。

## 29.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9.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若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不吻合时，应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为准，改正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相应部分的金额和投标总报价。

29.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 30.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

30.1 资格性检查是评标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证明文件、资格文件、投标保证金进行检查和评价。

30.2 在资格性检查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为不合格投标人：

（1）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的；串通投标的；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及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3）投标文件无企业法人公章的，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投标报价，且未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6）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包括拟任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一致的；投标人及其拟任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联合体投标未附有效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投标人不能提供合法的、真实的材料证明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或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9）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资格规定的。

## 3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31.1 符合性检查是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响应性进行检查和评价。

31.2 有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为不合格投标人：

（1）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公布的上限控制报价的；或人工工资低于规定标准；或规费未按规定计取；或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未按规定计取；或未按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规定的材料暂定价和暂定品牌统一报价的；

（2）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

（3）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等级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4）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5）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的；

（6）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投标报价及商务标未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的；

（8）其它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条件和要求的。

## 32.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2.1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32.2 初步评审：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技术标作合格性评审；

32.3 技术标评审：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自主做出书面评审结论，作合格性评审。

32.4 具体评标办法详见附件 1。

## 七、授予合同

### 33. 合同授予标准

33.1 招标人在按第 28 条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后，将选择其具有下列条件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1) 按第 30、31 条规定通过了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

(2) 按第 32 条的规定进行评审后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33.2 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3.3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3.4 招标人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没有义务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33.5 投标人采取下述方式取得了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招标人将视其弄虚作假，取消其相应资格：

(1) 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如实反映和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且对其有利的；

(2) 隐瞒相关事实或者弄虚作假，且对其有利的；

(3) 所提供的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符，且对

其有利的。

#### 34. 中标通知书

34.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代理人将按有关规定公示。公示结束后无异议并办理了有关手续经确认的中标人，招标代理人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34.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4.3 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6 条的规定提供了履约保证金后，招标代理人将及时将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未中标投标人。

#### 35.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5.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5.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订立书面合同后 7 日内，中标人应当将合同送县级以上工程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赔偿。

## 36. 履约担保和招标代理费

36.1 中标人应按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用现金，数额为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和投标报价与投标上限值之间的差额保证金。

36.2 工程招标代理费约定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人支付。本工程招标代理费二万元

# XXXXXXXXXX楼室内装修工程合同

发包人：中国 \*\* 集团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全称）

承包人： （全称）

## 一、合同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 "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湖南 \*\* 综合办公楼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长沙市友谊路以北、木莲冲路以南、玉兰路以西、省地税局以东

工程内容：室内装修工程

资金来源：自筹

### 2 " 工程承包人范围

承包人范围：室内装修工程（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 3 "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08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 4 "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标准

## 5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 5.1 合同价款

金 额：(大写)                      元(人民币)

¥

元(人民币)

### 5.2 承包方式

本工程实行包工包料的总包干形式。包材料、包质量、包进度、包安全、包验收、包各项费用（按照招标文件 13 条执行）等。

##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和补遗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9)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8)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9) 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6.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



部分。

7" 本合同协议规定，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澄清）和补遗有规定的按照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和补遗执行，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澄清）和补遗没有规定的按照本协议的其他约定执行。

8"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9"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 二 通用条款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9 年 12 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99-0201）示范文本执行（具体条款略，如投标人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可提供）。

## 三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和补遗、

本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补充协议、图纸、标准规范和技术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使用汉语。

###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筑法》等

###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和当地现行有关标准规范

1、

2、

3、

## 3、图纸

发包人在签定合同后一周内向承包人提供 4 套施工图纸。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

### 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 职务：\_\_项目经理\_\_

职权： 。\_\_

### 2、 项目经理

姓名：\_\_ 职务：\_\_

2.1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要求撤换。

2.2 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及项目部的其他成员必须亲自

对本工程进行全过程管理，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兼管其他工程，值守工地的时间不少于 80%，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人员或中途退出，否则作违约处理。

### 3" 发包人工作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签定合同后提供合同范围内施工工作面 and 指定临建设施位置；
- (2) 签定合同后协助承包人办理施工的有关证件；
- (3) 签定合同后 3 天内将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
- (4) 签定合同后 7 天内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5) 在施工单位提出用水、用电申请，经批准后 3 天内为承包方完成水、电的设置装表计量提供方便。
- (6) 在工程进度款申请批准后 10 天内办理好工程进度款的拨付手续，否则对因工程进度款延付造成施工单位损失负责任，前提是承包方必须提前 10 日如实根据施工进度情况提出进度款的付款申请和计划。

### 4、 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承包人应收到开工通知后 3 天内施工进场。
- (2) 承包人负责在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提供下月工程进度计划及当月相应进度统计表，份数：4 份
- (3)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生产过程和非生产

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 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4) 承包人负责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渣土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在合同要求范围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均应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干扰：

- 1) 公众的便利。
- 2) 对公用道路、便道的使用和他人财产的占用。
- 3) 工地现场其他专业和场地有关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和承担由于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

(5) 承包人负责对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已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并承担一切费用。

(6) 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清洁，交工前在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建筑物内部应清除与其相关所有建筑废品及垃圾。

(7) 承包人应服从主体施工单位的现场管理，搞好文明、安全施工，积极主动配合主体工程施工队伍的施工进度要求，预埋，配套工作不得影响主体工程进度。

(8)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1) 承包人应签订、遵守招标文件所附格式的合同协议书。
- 2) 提出用水、用电申请，经批准后在发包人指定的水、电设置点装表计量，费用按当地电力部门和供水部门收费标准计算，承包人负责完成由设置点起至施工区域内的水、电、通讯线路的架设及施工区域

内的施工通道的修建。

3) 专门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所有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一经运至现场，即应视为是专门供本工程施工使用。除将上述物品在现场各部分之间转移外，如果没有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物品运出现场。

4)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无论何时均不对由承包人提供的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的损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

(9) 承包人必须保证本合同规定的价格、时间内保质保量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完成规定的工程，保证服从发包人和监理的现场管理，搞好与相关工程施工单位之间的协调和衔接，保证不低于当地规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工人等的工资和福利，保证办理有关保险等，承包人必须对以上要求负责。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进度计划

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3 天。

1.2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完成发包人委托的不在招标范围内的其它分包工程的工作，并在时间、场地、资金、人力等方面上作好安排。

#### 2、工期延误

2.1 下列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2.1.1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量增加；

2.1.2 不可抗力；

2.3 非上述原因，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每延期一天承担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的赔偿费， 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工程款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 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如果由于承包方原因，施工进度晚于计划进度计划 10 天，则视为承包方不能履约本合同和违约， 发包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并有权另选别的施工队，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 3、 工程竣工

#### 工期提前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 但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 四、 质量与检验

#### 1、 工程质量

1.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五、安全施工

施工现场发生的任何与承包人有关的一切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一切费用。

## 六、合同价款、履约保证金与支付

### 1、合同价款及调整

1.1 本工程为固定合同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承包人在计算投标报价时应已考虑风险系数（施工期间的政策性调整 <包括定额、人工、机械费及其他取费等等>、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上涨因素、错算或漏算的工程造价、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事故、气象条件、供电供水网的停电停水等一切相关风险费用等）和固定合同总价包括的范围。无发包人有效签证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请投标人仔细核对，投标人应根据设计图纸，勘察现场后自行计算出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并比对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比对后如投标人发现招标人提供的工程数量有误差应在招标答疑时书面提出，以便招标人以答疑文件的方式修正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答疑时如投标人没有提出工程数量

量的偏差则视为认同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及数量，实际施工过程中工程量数量偏差在 $\pm 5\%$ 以内的招标人视同承包人在其相应和相关的子目的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并包含此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工程量。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漏项应在招标答疑会时书面提出，以便招标人以答疑文件的方式修正工程量清单。

## 1" 2、合同价款的调整

约定工程量的变更应按下列方法调整：

(1) 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工程量的变更且经建设单位签字确认后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提出，经双方确认后调整。

(2) 没有设计变更但实际完成的单项工程量与招标时建设单位提供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工程量误差在 $\pm 5\%$ 以内的，结算时招标人不调整单项工程量。误差在 $\pm 5\%$ 以外的，结算时按实际完成的单项工程量进行调整。

(3) 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如中标人在投标时有漏项或投标时工程量数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数量不符，视同包括在投标总报价内，不另计价，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约定工程量变更后的综合单价应按下列方法确定：

投标时已明确的分部分项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结算时不再调整。只调整清单工程量，清单单价不变；

若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对应的项目，经发包人确认后，可按定额计价或双方协调定价进行调整，优惠按承包人投标总报价的优惠率执行。



### 1.3 主材价格的确定

(1) 所有主要材料必须经过招标人认可品牌、档次、价格，中标人方可进行采购。工程量清单提供了暂定价的材料，投标人投标报价必须按工程量清单中确定的暂定价统一报价，不能调整。招标人所定材料实际价格无论是高于原暂定价或低于暂定价，一律按实际定价给予调整结算，但只调整主材费以及支付因调整主材费而支付的税金，与主材费有关取费（含措施费）均不予调整。

(2) 招标人在招标时明确的暂定品牌、档次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无变化，开标后无论市场价格变化多大均按投标时的价格不再调整。招标人对材料的品牌、档次和标准如有调整，合同价格按招标人认可的材料品牌、档次和标准进行调整。

## 2、工程量确认

### 2.1 计量方法

除非合同中另规定，无论通常的和当地的习惯如何，工程的计量均应按《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湘建价[2006]330号文）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 2.2 计量单位

除了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单位均应符合按《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湘建价[2006]330号文）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的标准。

## 3、工程款的支付

固定合同价款内的工程按工程形象进度拨付工程款。承包人接到入场

通知书进场，施工完成工程总量的 30%后，发包人审核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作为工程进度款；完成工程总量的 50%后，发包人审核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作为工程进度款；完成工程总量的 80%后，发包人审核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作为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结果价的 95%，留 5%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一次付清，不计息。增加和变更工程部分在工程结算审计后集中支付。差额保证金按以上工程进度同比例返还。（其中，审计结果的审减额超过送审金额的 15%，审计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本合同工程发包人原则上不提供材料设备，也不指定特定的供应商。

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及附件和补遗的要求采购本工程需要的合格的材料。

### 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1 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合同工程施工所需的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

2.1.1 符合合同规定、符合设计要求、符合预算编制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的品种、规格和质量等级；

2.1.2 随时按发包人的要求，在制造、加工或准备地点或现场，或在合同规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检查；

2.1.3 在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有关材料样品，以供检验，检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1.4 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必须向发包人提交制造厂家出具的材料质量证明，证明该材料质量是合格的，是符合设计要求、合同规定和预算编制约定的相符合。

2.1.5 承包人应将他与合格的材料供应部门签订的材料供应协议副本提交发包人。

2.2 清除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或永久设备。 发包人有权随时发出下述指示：

2.2.1 在指示规定的时间内，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材料从现场搬走；

2.2.2 用合格适用的材料取代原来的材料；

2.2.3 尽管先前已进行了检验，但发包人认为下述方面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工程均要拆除和重新施工，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 材料或工艺：

2) 承包人所做的或由他负责的设计。

2.3 承包人不执行上述指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为：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 八、工程变更

### 1、工程设计变更

#### 1.1 确定变更价款

设计不变，合同价款不变。 如果设计调整按招标文件规定办理价款变更。

1.2 承包人提出变更价款的时间是：确定工程变更后 14 天内。

1.3 发包人确认变更价款的时间是：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14 天内对变更报价书进行审核确认后通知承包人。

1.4 技术措施费不因工程量的变更而调整。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1、竣工结算

1.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及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进行竣工结算。

1.2 工程竣工后，双方应及时办理工程结算，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在 1 个月审核认可，未办理完结算不支付工程尾款，并不计算利息。

1.3 承包人必须实事求是地编制工程竣工结算，若经发包人指定的评审机构审核，若送审造价超过审定造价的 15%，审计费用（含基本服务费和核减收费）由发包人从合同总价中直接扣除外，并规定该承包人三年内不得再参加本系统的工程招投标活动。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十一、其他

### 1、 工程分包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 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 2、 合同生效及终止

2.1 本合同自承包方于中标通知书发出 3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和投标报价与投标上限值之间的差额保证金，合计 万元之后，本合同签字生效。

2.2 按照本合同前款要求， 或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全部支付完毕后， 合同即告终止。

### 3、 合同份数

3.1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四份。

### 4、 合同签订

4.1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4.2 合同订立地点： 湖南长沙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格式）（见前）

二、装饰装修工程建设项目质量保修书

装饰装修工程建设项目质量保修书

甲方： 湖南 \*\*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湖南 \*\*XXXXXXXXXXXX楼室内装修工程（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 2. 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管线、设备安装工程及弱电项目的其他部分，为 2 年；

（2）本合同工程的其他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款中未约定保修期限的工程的保修期均为 2 年。

2.2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 小时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除乙方承担违约

责任外，甲方可以委托其他人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须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建筑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 4. 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5. 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缺陷整治完毕止。

甲 方：

乙 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三、安全合同

#### 安全合同

甲方：湖南 \*\*

乙方：

由于乙方承包湖南 \*\*XXXXXXXXXXXX楼装修工程，为确保施工安全，经双方协商，制定本合同。

- 1、在乙方进场前，双方对现场进行交接，移交给乙方管理的设施、设备，在施工期间由乙方负责保管，若有损坏、丢失，由乙方照价赔偿。
- 2、乙方进场后，施工区域的安全保卫工作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应设置专门的现场安全保卫机构，选派符合要求的安全保卫人员，报甲方备案并接受甲方的指导。
- 3、乙方进场时，须将消防资质审查情况、电工、电焊工等特殊工种须持有国家有关管理部门核发的执照复印件、施工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暂住证复印件报甲方存档。
- 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防火审核意见书》施工，不得随意更改。
- 5、施工现场的用火作业，应经甲乙双方保卫部门批准，用火场地须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并严格按照工艺要求操作。
- 6、施工的木工、油漆等易燃场地严禁用火、带电作业和吸烟，建筑

垃圾要每日清理，易燃易爆物品须有专人妥善保管、使用。

7、乙方必须搞好工地管理工作，按规定建设符合安全要求的施工用房，施工用电、水的安装和使用必须执行有关规范，防止发生各类事故。

8、严格施工人员住宿管理，严禁无关人员留宿，并随时接受甲方和公安机关的检查。

9、乙方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法制教育，以确保其员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人员若发生违法事件，乙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10、本工程合同价为人民币                      万元，乙方交纳合同价的 1%计人民币                      万元存于甲方，作为安全保证金。工程竣工交付，无安全事故、人员违纪及违反以上条款行为，安全保证金予以退还，否则将予以扣减。

甲方：湖南 \*\*

乙方：

代表：

代表：

合同签订日期：二      七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技术标准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发布的 2002 年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 一、施工质量主要适用规范

### 二、施工安全主要适用规范

##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 本工程量清单系按分部分项工程提供。
2.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湘建价[2006]330 号文）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的，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中标并且签订合同，即为合同组成部分。
3. 投标人不能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量做出改动。
4. 投标人应仔细调查现场情况并充分考虑技术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在实施过程中不予调整。
5. 工程量清单中本合同工程的每一个项目都需填入单价或总价，对于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其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有关其他单价或总价中。
6.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合同协议条款、工程规范和图纸一起使用。

### 二、工程量清单表

另册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格式

湖南\*\*

XXXXXXXXXX楼室内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

投 标 人： (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湖南 \*\*

1. 根据已收到的湖南 \*\*XXXXXXXXXXXX楼室内装修工程施工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七部委第 30 号令）《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工程量清单、图纸和其

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大写）                      元的

总价，按上述合同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图纸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  
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年          月          日开工，总工期  
天（日历日）。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共同地和分别承  
担责任。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以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技术规范、          建筑安  
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工程竣工时质量达到合格。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建设部 [2000]80 号令规定保修。

6.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第          15 条规定的投标有  
效期内有效，在此期内我方的投标将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我  
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  
外，不修改投标文件。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约束  
我们双方的合同。

8. 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投标人：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工期（日历日）	质量标准	保修承诺
------	---------	---------	------	------

注：1、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如注册造价师没有注册在本单位，须附委托协议书。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注册造价师： （盖 执业专用章）

时 间： 年 月 日

### 三、投标函附录

####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1 延误工期赔偿费金额 5000 元/天

2 全部工程完工时间 70 天（日历日）

3 质量标准 合格

4 保修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 5%

5 保修期 建设部 [2000]80 号令

6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

司的名义参加湖南 \*\*XXXXXXXXXXXX楼室内装修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及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 标 人： (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 签名或盖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投标人企业概况

### 投标人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建立日期

资质等级 经营方式 企业性质

批准单位 地 址

经营范围

企业职工总人数 有职称管理人员 工人

高工 工程师 助工 技术员 4~8级 1~3级 无级

主  
要  
施  
工  
机  
械  
设

备 名称	型号	数量	总功率
kw/hp	制造国或产地		制造年份

七、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供证明法定名称、性质、注册资本、法人代表等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

码证等的复印件)。

## 八、项目经理简历表

###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工程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注：项目经理应附资质证书复印件、业绩证明以及各种奖励或处罚等资料。

## 九、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工程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注：技术负责人应附上技术专业职称证、 学历证、 业绩证明等复印件。

## 十、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	----------------

#### 一、总部

1、 项目主管

2、 其他人员

...

#### 二、现场

1、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质量员

4、 材料员

5、 施工员

6、 安全员

7、 预算员

...

注：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预算员等应附上岗证复印件。

十一、近三年来所承建类似工程情况一览表

近三年来所承建类似工程情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	结构
类型	建设	
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合同	
价格	质量达到	
标准	项目	
经理	技术负责人	业主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提供类似工程的合同复印件。

十二、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承诺书

湖南\*\*：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湖南

\*\*XXXXXXXXXX楼室内装修工程工程招标文件，一旦我方中标，我

方保证按《关于印发〈防止新拖欠工程款行为联动实施办法〉》（长建



发[2005] 54 号)文件精神执行,及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 (签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盖章)

### 十三、其它资料

1、企业近 2 年内是否发生过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  
合同中止情况。

2、企业是否被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取消投标资格以及财产被接管、冻结和进入破  
产程序等状况。

3、拟任项目经理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注册执业资格、停止营业、  
收回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取消投标资格尚在其它工程项目担任  
项目负责人等状况。

## 第九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湖南 \*\*

XXXXXXXXXXXXX楼室内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湖南 \*\*XXXXXXX楼室内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湖南 \*\*

综合通讯办公楼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 签字盖章 )

造价工程师

及注册证号：

( 签字盖执业专用章 )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湖南 \*\*

综合通讯办公楼室内装修工程

投 标 总 价

建设单位： 湖南 \*\*

工程名称： 湖南 \*\* 综合通讯办公楼

室内装修工程

投标总价 ( 小写 )：

(大写)：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 一、投标报价的说明

#### 1" 投标报价范围：

湖南\*\*XXXXXXXXXXXX楼室内装修工程，具体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 2" 投标报价依据：

1) 参照湘建价 [2006]330 号文发布的《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执行。人工工资按湖南省建设厅湘建价 [2007]402 号文发布的《关于发布湖南省各市州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的通知》的规定计取。

2) 材料和设备的价格参照最近一期的《长沙建设造价》中确定的价格，《长沙建设造价》中没有的价格参考市场价格自主报价；

3) 本工程施工用水、用电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其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得另计；

#### 3" 补充说明：

1) 投标报价表的填写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图纸一起使用。

2) 投标价格汇总表所填入的内容，除非本招标文件和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的报价中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

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完成本项目的技术措施项目费、综合措施项目费、风险费、深化设计费以及招标代理费等所有费用。

3) 在实施中工程量报价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不免除乙方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4) 所有报价应以人民币表示。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风险系数和固定价格包括的范围。

6)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的说明附在投标书中一并提交。

4" 表 5 ~ 表 9 (六 ~ 十项) 作为投标附件，单独装订。

5. 投标报价应执行《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活动管理规定》(湘建建(2007)102号文)的规定。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能证明签署报价文件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系本单位职工的证明。如果投标人没有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投标报价，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投标人确认的委托协议书。未按规定经注册造价工程师加盖其执业专用章的投标报价将视为投标无效。

6" 其他

二、工程项目总价表

工程项目总价表

表 1

工 程 名 称 :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计

其中：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备注：1. 投标报价汇总表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并有注册造价工程师  
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注册造价工程师： (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三、单项工程费汇总表

单项工程费汇总表

表 2

工 程 名 称 :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 (元)
----	--------	--------

合计

其中：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注册造价工程师： (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 四、单位工程费汇总表

单位工程费汇总表



表 3

工 程 名 称 :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合计(工程量清单项目费)

2 措施项目费合计

2.1 施工措施费合计

2.2 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合计

3 其他项目清单费合计

合计

(说明:工程安全保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表中第 1 项和第 2.1 项规定的取费基数乘相应的工程安全保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率和规费、税金计算。)

投 标 人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注册造价工程师： (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表 4

工 程 名 称 :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名称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 六、施工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施工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表 5

工                  程                  名                  称                  ：

第  页  共  页

序号或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计：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册造价工程师： (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 七、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表 6

工 程 名 称 :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招标人部分

小 计

2 投标人部分

小 计

合 计

投 标 人： (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 或委托代理人 )： ( 签字或盖章 )

注册造价工程师： ( 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 八、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

#### 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

表 7

工 程 名 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 称	计量单位	数 量	金额 (元)
----	-----	------	-----	--------

综合单价 合 价

1 人工

小计

2 材料

小计

3 机械

小计

合计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注册造价工程师： (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九、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表 8

工 程 名 称：

第 页 共 页

清单编码 清单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清单项目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消耗量

标准编号 工程内容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分析(元)

直接工程费 管

理

费 利

润 规

费 税

金 合

计

单

价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 % % %

合 价

备注 综合单价 = 合价 ÷ 清单项目工程量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注册造价工程师： (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料、机分析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料、机分析表



表 9

工 程 名 称 :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序号 工作内容

名称	单位	单价	消耗量	合价(元)
----	----	----	-----	-------

1 人工费

1.1

2 材料费

2.1

3 机械费

3.1

合计

投 标 人： (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 或委托代理人 )： ( 签字或盖章 )

注册造价工程师： ( 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 十一、工程措施项目费计算表

#### 工程措施项目费计算表

表 10

工 程 名 称：

第 页 共 页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费 用 组 成 ( 元 )

单

价 其 中 管

理

费 利

润 规

费 税

金 小

计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 % % %

本页小计 元

合 计 元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注册造价工程师： (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 十二、人工、主要材料、机械汇总表

人工、主要材料、机械汇总表

表 11

工 程 名 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编码	名称(材料、机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	----	---------------	----	----	-------

		合价(元)			备注
--	--	-------	--	--	----

本页小计 元

合计 元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注册造价工程师： (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 附件 1 评标办法

### 投标文件审查表

#### 附表 1

序号	投 标 人	项 目
1	投标函及附录	
2	法人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3	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	
5	企业资质证书	
6	营业执照	
7	“类似工程”经历	

- 8 投标报价组成情况
- 9 投标报价计算情况
- 10 注册造价工程师签署、委托情况
- 11 技术标的组成情况

## 资 格 性 检 查 表

### 附表 2

序号	项 目	投 标 人
1	评标委员会是否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不如实提供情况、文件、证明、资料及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2	投标人是否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无企业法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5	投标人是否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6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包括拟任项目经理）是否与资格预审时一致；投标人及其拟任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是否一致的；
- 7 联合体投标是否附有效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
- 8 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是否存在瑕疵；投标人是否能提供合法的、真实的材料证明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或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
- 9 投标人其它资格条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
- 10 投标人是否存在其它不能满足法律法规资格性规定的情况；

#### 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检查表

##### 附表 3

序号	项 目	投 标 人
1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是否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	
2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招标人公布的上限控制报价的；或人工工资是否低于规定标准；或规费是否未按规定计取；或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是否未按规定计取； 或是否未按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规定的材料暂定价和暂定品牌统一报价的；	



- 3 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
- 4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是否达到招标文件规定；
- 5 投标文件载明的检验标准和方法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6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的；
- 7 投标报价及商务标未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的；
- 8 投标文件载明的保修承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9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是否有其它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

澄清、说明、补正表

投 标 人 名 称 :

附表 4

序号	投标文件中存在细微偏差等问题的页次	澄清、说明或补正情况
1		
2		

3

算术错误修正表

投 标 人 名 称 :

附表 5

序号	投标文件中算术错误的页次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 总价金额与单 价金额不一致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

1

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不合格投标人名单表

附表 6

序号	不合格原因
----	-------

投标人

1

2



- 3 保证质量措施 可 靠 合 格  
 尚 可 靠  
 不 可 靠 不合格
- 4 保证安全措施 可 靠 合 格  
 尚 可 靠  
 不 可 靠 不合格
- 5 文明施工现场措施 完 善 合 格  
 尚 完 善  
 不 合 理 不合格
- 6 劳动力安排计划 合 理 合 格  
 尚 合 理  
 不 合 理 不合格
- 7 主要材料、构件  
 用量计划 合 理 合 格  
 尚 合 理  
 不 合 理 不合格
- 9 主要机具使用  
 安排 合 理 合 格  
 尚 合 理  
 不 合 理 不合格

说明：1、技术标中应当具有的项目缺项的，该项目为不合格。 2、序号第 1、2、3、4 项为保证项目，保证项目中有一项及以上评审结果

为不合格者，其技术标评审结论为不合格；第 5、6、7、8、9 项为一般项目，一般项目中有二项及以上评审结果为不合格者，其技术标评审结论为不合格。 3、三分之二及以上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结论合格的为合格的技术标，否则为不合格的技术标。 4、技术标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投标报价比较表

单位：元                      附表 9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最终投标价
----	-----	------	-------

1

2

3

4

对投标报价的调整记录：

### 经评审后的投标人排序表

附表 10

排 序	投标人	投标报价（万元）或综合得分
-----	-----	---------------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 中标候选人表

附表 11

排 序 中标候选人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 确定中标候选人

按经评审合格的合理投标报价进行比较和基准价的计算，对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投标报价上限值和不能进入基准价计算的报价进行核定，按如下方式确定排序，最终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名顺序。

投标报价是否进入基准价计算核定程序：

、本项目建设单位设有投标报价上限值，上限值在开标前七天公布，并在公布前三天连同工程量清单一并包报招标办备案。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过上限值，则该投标报价无效，为不合格的投标报价并不进入算术平均值和基准价的计算。

、上限值范围以下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0.9$  作为基准价计算的下限值，低于该下限值投标报价不进入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式：符合 、 条规定的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  
平均值 × 开标时招标人抽签确定的下浮率（下浮率抽取范围为 99% ，  
98.5% ， 98% ）。

、按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且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之差绝对值  
按从小到大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名顺序。

、评标委员会按前述办法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若按第 条所述确  
定的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家时，其他的中标候选人从高于评标基准价且  
投标报价与基准价之差按从小到大确定排名顺序。

、若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完全相同时，将以抽签方式确定其排序。

